

证券代码: 603276 证券简称: 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42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3日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张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8.22元/股,调整后的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8.22元/股。

本次会议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7月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16.4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22元/股。

关联董事陈裕明已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已完工项目的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实施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步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范月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7)。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 603276 证券简称: 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48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类别	产品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000.00万元
赎回金额	1,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04/20-2026/07/3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授权额度。公司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基于现金管理的安排,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于2026年4月3日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兴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现上述产品已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兴支行	1,000.00	2026/04/3	2026/07/3	1.56%	1,000.00	3.89

###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为45,683.6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为3,316.31万元。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 603276 证券简称: 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43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鲍坤峰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1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8月2日对外披露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0)。

4、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7、2025年8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2025年8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8、2026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剩余股数(股权激励预留股)后为207,484,605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1,122,690.75元(含税)。

#### (二)调整结果

1、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  
根据《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条款”约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引起公司股本总额及总股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引起公司股本总额及总股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应对尚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回购价格的计算公式:P=P<sub>0</sub>-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因此,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8.37-0.15=8.22元/股。

2、调整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  
根据《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约定:若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授予价格的计算公式:P=P<sub>0</sub>-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调整后,仍仍须大于1。

因此,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预留部分授予价格=8.37-0.15=8.22元/股。

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激励计划调整的原因及调整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 603276 证券简称: 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44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7月3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6.49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8.22元/股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7月3日,同意以8.2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16.49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鲍坤峰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1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8月2日对外披露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0)。

4、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7、2025年8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2025年8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8、2026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在满足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公告编号:2025-053)。

7、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在满足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公告编号:2025-053)。

7、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在满足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公告编号:2025-053)。

7、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在满足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公告编号:2025-053)。

7、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在满足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公告编号:2025-053)。

7、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在满足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公告编号:2025-053)。

7、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在满足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公告编号:2025-053)。

7、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在满足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公告编号:2025-053)。

7、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在满足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公告编号:2025-053)。

7、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在满足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公告编号:2025-053)。

7、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在满足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公告编号:2025-053)。

7、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在满足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公告编号:2025-053)。

7、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在满足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公告编号:2025-053)。

7、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在满足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公告编号:2025-053)。

7、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在满足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公告编号:2025-053)。

7、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在满足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公告编号:2025-053)。

7、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在满足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公告编号:2025-053)。

### 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16.4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测算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6.49	131.91	41.22	71.45	19.24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败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带来费用而增加。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激励计划调整的原因及调整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 603276 证券简称: 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47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